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的要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得於美國(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境內發售或出售。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使其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高於公開市場上原本應有的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行動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星期日))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52,9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約15.0%。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香港法例第571W章)。本公司將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天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vji.cn刊發公告。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行動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全球發售所提呈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



Ly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52,700,000股股份
(包括310,300,000股新股份及42,4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5,27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17,430,000股股份
(包括275,030,000股新股份及42,4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1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美元
- 股份代號 : 1745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初步提呈的35,27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以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合計275,030,000股新股份及42,4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會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具體而言，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作出，則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於該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初步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即70,540,000股發售股份）。

就全球發售而言及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全權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2,9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數目約15.0%），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vji.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12港元，且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除非本公司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行公佈則作別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1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2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僅按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以及e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基準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發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e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以e白表服務方式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文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21樓2101-2105室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5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1室

2. 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石塘咀分行	香港石塘咀 皇后大道西534號
九龍	觀塘廣場分行	九龍觀塘 開源道68號 觀塘廣場G1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 長沙灣道194-196號
新界	葵涌廣場分行	新界葵涌 葵富路7-11號 葵涌廣場地下A18-20號

招股章程文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開始，直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止。有關期間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略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根據所列印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驢跡科技公開發售」，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以**e白表**服務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網站www.ewhiteform.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透過**e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¹⁾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載的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vji.cn)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申請結果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分配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將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股款發出收據。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45。

承董事會命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臧偉仲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臧偉仲先生、孫紅艷女士、龍超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勤勇先生、張敬謙先生及張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劍璐女士、劉勇先生及吳大香女士。